

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浦管规〔2019〕1号

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洋浦经济开发区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 《洋浦经济开发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局委办、事业单位、办事处，控股公司：

《洋浦经济开发区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洋浦经济开发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工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8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印发

洋浦经济开发区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和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推动开发区“三中心两基地”建设，实现开发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海南省招商项目考核办法》（琼府〔2017〕97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工作意见》（琼府办〔2018〕37号）以及《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开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总部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开发区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依法纳税；
- （二）财务核算健全，依法依规经营；
- （三）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政策；
- （四）对洋浦经济发展有一定贡献；
- （五）省总部企业需要提供海南省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认定的省总部企业材料。

第三条 设立开发区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总部企业的内部基本建设、技术开发、职工培训及扩大再生产的投入等。

第四条 总部企业认定工作

- （一）企业首次申请总部经济扶持资金时，洋浦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对其扶持资格进行初审。

(二) 对于注册在保税港区内的总部企业以及保税港区外的商贸、交通运输、建筑、金融、投资、中介代理、广告、信息咨询等其他现代服务企业，由保税港区管理局和投资促进局对其企业性质进行审核。

(三) 对于注册在保税港区之外的生产性企业，由经发局对其企业性质进行审核。

(四) 升级认定为省总部企业，按照《海南省总部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对于经认定的有实质性投资的生产性总部企业，给予如下扶持政策：

(一) 经营贡献奖励

1. 增值税及其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对投资开发区的生产性企业，自投产之日起5年内，按所缴纳增值税的6.5%及其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不含地方教育费附加，下同）的40%给予资金扶持。

2. 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开发区的生产性企业，自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度起5年内，按缴纳企业所得税的13%给予资金扶持；6至10年内按缴纳企业所得税的6.5%给予资金扶持。

(二) 投资奖励

对纳入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投资强度达到开发区投资指标要求的生产性企业，管委会视企业实际投资规模情况，给予企业一定额度的投资奖励，具体额度在投资协议中予以明确，奖励分如下两阶段兑现：

1. 第一阶段奖励

(1) 投资规模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工业项目，企业签订投资协议并进场实质性动工后，管委会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奖励金额的 60% 给予企业；

(2) 投资规模 10 亿元以下的工业项目，企业签订投资协议并进场实质性动工后，管委会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奖励金额的 40% 给予企业。

2. 第二阶段奖励

(1) 投资规模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工业项目，企业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完成全部投资，竣工验收合格并试生产后，管委会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奖励金额的 40% 给予企业；

(2) 投资规模 10 亿元以下的工业项目，企业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完成全部投资，竣工验收合格并试生产后，管委会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奖励金额的 60% 给予企业。

本条款所指固定资产投资是指企业在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内投资的厂房、设备、附属设施及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等实际投入，实际投资规模由管委会统计部门进行核定。

第六条 对于经认定的商贸型总部企业，给予如下扶持政策：

(一) 经营贡献奖励

1. 增值税及其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一个会计年度内，缴纳增值税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商贸企业，按缴纳增值税税额的不同差别给予资金扶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 14% 扶持；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21% 扶持；1000 万元-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部分按 25% 扶持；当缴纳增值

税超过 2000 万元的，按全额的 28%扶持。

被认定为省总部企业的商贸型企业，当缴纳增值税超过 2000 万元的，按全额的 33%扶持。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按 50%给予资金扶持。

2. 企业所得税

一个会计年度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企业，按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 21%扶持。

被认定为省总部企业的商贸型企业，按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 22%扶持。

（二）人才奖励

一个会计年度内，缴纳增值税额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企业，员工个人年缴纳工薪所得税 2 万元以上（含 2 万元）的，按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11%扶持。

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及股权转让所得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个人年纳税额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按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15%扶持。

（三）租房补贴

一个会计年度内，年缴纳增值税额达到 5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企业每年 2 万元的租房补贴。

第七条 对于经认定的交通运输、物流、建筑、金融（银行除外）、投资、中介代理、广告、信息咨询等现代服务业总部企业，给予如下扶持政策：

（一）经营贡献奖励

1. 增值税

（1）建筑企业

鼓励建筑企业跨区承接业务，其区外承揽业务，在开发区申报缴纳的增值税，一个会计年度内达 8 万元以上（含 8 万元）的，按所缴纳增值税的 39%扶持。

（2）本条款规定的其他企业

一个会计年度内，缴纳增值税 8 万元以上（含 8 万元）的，按所缴纳增值税的 39%扶持。

（3）被认定为省总部企业的现代服务业总部企业，按所缴纳增值税的 40%扶持。

2. 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1）交通运输企业

对于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按所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 78%扶持；对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的企业，按所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 50%扶持。

（2）本条款规定的其他企业

按所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 50%扶持。

3. 企业所得税

（1）一个会计年度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企业，按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 21%扶持。

（2）被认定为省总部企业的现代服务业总部企业，按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 22%扶持。

（二）人才奖励

一个会计年度内，缴纳增值税额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企业，员工个人年缴纳工薪所得税 2 万元以上（含 2 万元）的，按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11%扶持。

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及股权转让所得缴纳的个

人所得税，个人年纳税额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按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15%扶持。

（三）租房补贴

一个会计年度内，缴纳增值税额达到 5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企业每年 2 万元的租房补贴。

第八条 加大对总部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搭建总部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服务平台，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总部企业的信贷支持，为其发展提供更便利的融资服务。

第九条 建立扶持资金监督检查机制。

（一）企业应据实申报扶持材料，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除全额追回扶持资金外，取消企业 3 年内申请开发区各类扶持资金的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建立常态监督机制。财政牵头，审计、监察配合，每年定期对扶持资金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享受本办法扶持政策的企业可继续享受国家、省其他扶持政策。本办法与开发区其它同类政策的衔接，按照“择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十一条 省政府、管委会针对单个项目或企业已承诺的优惠政策，按原规定执行，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二条 2018 年 4 月 1 日前入库的税款申请资金扶持，按《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企业扶持政策暂行规定》（浦管〔2016〕59 号）执行，自查补交税款按税款应缴时间的政策办理。

第十三条 省总部企业奖补政策自企业认定为海南省总

部企业次月起执行，年审不合格的自取消海南省总部企业资格当月停止执行。

第十四条 企业申请扶持资格认定时，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留存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

第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重大调整，则本办法内容亦作相应调整。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不溯及既往，有效期暂定 5 年。已出台的《洋浦经济开发区企业扶持优惠政策暂行规定》（浦管〔2011〕104 号）、《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等企业营改增后扶持优惠政策暂行规定》

（浦管〔2013〕72 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企业扶持政策暂行规定》（浦管〔2016〕59 号）、《洋浦经济开发区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浦管〔2018〕44 号）与本办法不一致的部分，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洋浦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洋浦经济开发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 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我区总部经济发展，根据《洋浦经济开发区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设立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洋浦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为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资金的筹集、管理、预算分配、拨付和监督检查。

第三条 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筹集、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监察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开发区企业。

第二章 资金申报条件和工作程序

第五条 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的办理时间为每月6日至月底，在国家法定工作日内，对企业提出的扶持申请，材料完备的前提下，随到随办。

第六条 企业首次申请资金扶持时，需对其扶持资格进行认定。

企业向财政局领取并填写《总部经济企业扶持资格认定表》并报送下列文件：

（一）《洋浦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企业扶持资格认定

表》;

(二) 营业执照原件及一份近期营业合同原件;

(三)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近期非零申报反映主营业务);

(四)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份, 合同复印件一份;

(五) 省总部企业需要提供海南省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认定的省总部企业材料。

(六) 其他需要企业提供的材料。

财政局初步审核并提出意见后, 由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对于注册在保税港区内的总部企业以及保税港区外的商贸、交通运输、建筑、金融、投资、中介代理、广告、信息咨询等其他现代服务企业, 由保税港区管理局和投资促进局作为业务主管部门。对于注册在保税港区之外的生产性企业, 由经发局作为业务主管部门。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 企业将已确认的资格认定申请表交由财政局备案。

第七条 企业申请资金扶持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一) 关于申请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

(二) 《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三) 完税凭证、银行付款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 留有经办人联系方式的身份证复印件和企业委托代理书;

(五) 收款收据;

(六) 其他需要企业提供的材料。

除完税凭证和银行付款凭证原件外，其余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并在完税凭证和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核对一致”印戳。

第八条 企业申请资金扶持的时限。企业当年入库的税款须在下一年度年底之前申请扶持，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予办理。

第九条 资金拨付按以下流程进行办理。

（一）录入。由资金申报企业将完税凭证有关要素按纳税日期的先后分别录入“财政扶持资金管理系统”。

（二）经办。审核企业申报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审核完税凭证原件与复印件及录入“财政扶持资金管理系统”的信息是否一致，如申请资料齐全，则在完税凭证原件上加盖“已核”印戳并填写经办日期；根据《暂行办法》计算资金的扶持金额。

（三）复核。复核企业申报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复核完税凭证原件与其复印件和录入“财政扶持资金管理系统”的信息是否一致。

（四）审批。将已经复核的申报资料交由财政局负责人审批。

（五）付款。在财政局负责人审批同意后，给申请企业开具转帐支票或业务委托书，按印鉴管理规定加盖预留银行印鉴，退还完税凭证原件和《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第二联，由企业到银行办理结算。

第十条 扶持资金误拨的处理。对资金管理部门因工作疏忽、失误，造成资金误拨的，企业应及时退还误拨资金。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资金申报企业要对专项资金实行专帐核算、专帐管理。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洋浦财政局牵头，联合税务、审计等相关部门定期对总部经济专项资金开展监督检查。被查企业应主动配合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应文件、数据资料，不得阻碍检查工作正常进行。

第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企业 and 行政人员给予行政、经济处罚和通报，并追回骗取、截留、挪用资金，该企业今后三年内不得申报开发区财政支持项目，并纳入洋浦经济开发区财税、工商、银行诚信管理体系黑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洋浦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对管委会另有规定的企业，按管委会规定执行。